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1/09/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
101/9/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大三下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已修畢藝術學院（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或系專業學程）或經本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任一個學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
 - 二、具特殊表現或榮獲獎項，能具體提出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師長推薦函一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前五學期的名次證明、研究或創作計畫、特殊表現證明、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選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資料審查佔 50 %。
- 第六條 被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系所碩士班之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生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學位
師長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學科：

2. 在您教過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是前_____%。

3. 申請人擬甄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充實，☐ 良好，☐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 就整體表現而，您認為學生的研究潛力：

6. 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簽章）

※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交由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辦公室